

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对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
行)的不严、违规经营等案由,
全管理士银公析认为,其

信息公开表:
(信银行)因

此外,还处在金融圈外的人士经营利润占比极低,对于公司的某项财务并无太多话语权,基金持有的上述资产在二级市场变现能力良好,流动性佳,对于该处股权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信用基础,主债权和担保债权信用资质均良好。本基金继续按基金合同和公司治理规定,在投资决策权限范围内,经常态投资决策程序经18项投资决策CD268,18项投资决策B9,18项民生银行CD461,18项中信银行CD215进行了投资。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权益类资产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股票类资产选择权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与超出基金合同约定股票类资产选择权的之外股票。

8.12.3 期末其他资产构成不构成

序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023.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654.45

单位:人民币元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136,201.53
5	应收申购款	1,400,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668,279.6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603156	泰元股份	2,148,066.72	0.18	新股锁定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项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基金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结构

数(万)	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基金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基金份额比例
6,250	186,528.01	412,007,896.58	35.34%	753,792,171.29	64.66%
2.期末基金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期末基金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期末基金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总额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同时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的，分别计算在内。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2,672,718,845.93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77,053,206.62
本报告期间基金份额申购份额	263,341.61
减：本报告期间基金份额赎回份额	411,516,480.36
本报告期间基金净申购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60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5,800,067.87

11.2 基金托管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大会决议。

11.2.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自2018年2月13日起秦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自2018年11月16日起何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由王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自2018年11月2日起范小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杨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自2018年11月2日起王洪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由蒋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行已聘任刘国雄、李智勇为本行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1.2.2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 本期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六万元。

3. 目前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连续未发生变动。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行政处罚情况等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前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	174,687,184.89	26.08%	162,686.27	26.08%	-
国信证券	1	124,498,610.30	18.59%	115,945.52	18.59%	-

光大证券	1	5,914,093.02	14.32%	89,324.76	14.32%	—	—
长城证券	3	90,381,886.56	13.50%	84,173.03	13.50%	—	—
长江证券	1	83,519,326.12	12.47%	77,781.31	12.47%	—	—
中信证券	2	611,288.94	0.09%	569.31	0.09%	—	—
新时代证 券	1	—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
世纪证券	1	—	—	—	—	—	—

大同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广发证券	3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申银国际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国泰君安	2	—	—

注1: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证券交易金额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证券交易金额,前次代证券1个交易单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共计34交易单元。

2、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交易交易席位,选择的的标准是:

-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0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 (3)经营行为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要求;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营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专门委托报告。根据上述标准筛选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将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寄发《委托协议》,并通知已选入。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将基金的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名称及应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证券买卖、买卖的佣金等予以披露。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占回购	

券商名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4,917,100,000.00	34.61%	--	--
国信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19,940,000.00	8.67%	8,582,600,000.00	60.40%	--	--
长城证券	110,058,397.26	47.85%	455,900,000.00	3.21%	--	--

长江证券	--	253,100,000.00	1.78%	--	--
中信证券	--	--	--	--	--
新时代证 券	--	--	--	--	--
华西证券	--	--	--	--	--
银河证券	--	--	--	--	--
世纪证券	--	--	--	--	--
西南证券	--	--	--	--	--
大同证券	--	--	--	--	--
东方证券	--	--	--	--	--

中信建投	—	—	—	—	—
广发证券	—	—	—	—	—
中金公司	—	—	—	—	—
信达证券	—	—	—	—	—
方正证券	—	—	—	—	—
中银国际	—	—	—	—	—
民族证券	—	—	—	—	—
中投证券	—	—	—	—	—
东兴证券	99,999,900.00	43.48%	—	—	—
国泰君安	—	—	—	—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 -- 20180131	--	400,017,000.00	--	400,017,000.00	34.3127%
	--	--	--	--	--	--	--
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如投资者进行大额赎回，可能存在以下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较短时间内可能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应对大额赎回，基金仓位调整困难，从而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及暂停赎回风险							
若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了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如果连续2个工作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净赎回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3. 大额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金额的赎回申请,持有者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困难;

4. 基金资产净值波动风险

大额赎回会导致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需要,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基金资产估值值四五人法或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的影响,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 投资受限风险

大额赎回后若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 基金合同终止或转型风险

大数额回可能导致对金融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面临合同终止财产清算或转型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